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勞訴字第3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台灣諾華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Stefan　Thommem（斯特凡・湯門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林宜蒨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0年11月30日所為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按裁判費之徵收，依起訴、聲請、上訴或抗告時之法律定之，勞動事件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1項第3款訂有明文。經查，上訴人所不服一部乃原審認定兩造僱傭關係存在判決，該部分財產價值之內涵，包含其權利存續期間每月薪資收入新臺幣(下同)181,953元；每年之短期激勵金、三節獎助暨生日補助、旅遊津貼、體檢費用等共計959,544元；按月為原告提撥至原告富邦銀行專戶退職金9,279元；每月為原告提繳勞工退休金9,000元，並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以5年推定其存續期間，是本件訴訟標定金額核定為16,811,640【計算式：〔（181,953＋9,279＋9,000）×12＋959,544〕×5＝16,811,640】，而原判決對於僱傭關係存續間各項金額（包含薪資、獎金、是否扣除原告於他處服勞務所得之金額...等）有無理由之認定，不影響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所為之計算。另原判決駁回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及第195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上訴人給付慰撫金800,000元並刊登道歉啟事之請求，既不在上訴人上訴之範圍內，自不再計算裁判費，附此敘明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6,811,64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40,024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如數向本院

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薛嘉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范國豪